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411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9PEARFM3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41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205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意见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蓝宝股份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连续三年经营亏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438,561.61 元，超过股本 10,000,000.00 元，2024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1,681,402.21 元。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解释性说明的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被审计单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记录并很容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管理层可能无需详细分析就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通常无需实施详细的审计程序，就可对管理层作出评估的适当性得出结论”。蓝宝股份连续三年经营亏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438,561.61 元，超过股本 10,000,000.00 元，2024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1,681,402.21 元；这些信息综合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蓝宝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

分披露。我们认为，蓝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蓝宝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蓝宝股份公司已就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涉及事项不会对蓝宝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4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志伍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名国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93266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5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七 年 五 月 日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3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3883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志伍

证书编号：110002850028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3883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吴维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891230083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750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7500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09	24
		年 Y	月 M	日 D

6

5